

# 深知海洛因的危害,毒品“大佬”只贩不吸

## 一条贵州-嘉兴-湖州跨省毒品通道被斩断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露露

儿子网上贷款欠了20多万元,父亲报案称可能是遭遇了电信诈骗。可民警一查,竟查出了一起特大贩毒案。

11月12日,记者从湖州南浔警方了解到,在省厅、市局的大力指导支持下,南浔警方成功破获一特大跨省贩毒案件,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19人、吸毒人员32人,斩断了一条从贵州——嘉兴——湖州南浔的跨省毒品通道。

### 交友不慎 步入毒途

“我儿子为了充钱玩游戏,网贷欠了20多万元,他是不是被诈骗了?”今年8月的一天,南浔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一位父亲的电话,他怀疑儿子小乔可能遭遇了电信诈骗。可他没想到,儿子不是被骗,而是在吸毒。

小乔的父亲称,最近小乔经常深更半夜出门,就算晚上在家也不睡觉。从消费记录看,小乔花钱的时间也都在后半夜。对于父亲怀疑的诈骗,小乔却矢口否认。不得已,小乔父亲来到了公安局。由于小乔的这些特点都符合吸毒人员的活动规律,于是,禁毒大队随即介入调查。这一查,却查出了令人意想不到的毒品案。

经过调查,禁毒大队民警发现小乔确实存在吸毒的情况,并且与贵州籍男子王某江接触频繁。根据多年禁毒经验,民警怀疑小乔吸食的毒品很有可能就是从王某江那儿购买的。

进一步跟踪调查后,民警摸清了王某江的底细。王某江在南浔待了20多年,无

所事事,在社会上游荡。由于吸毒花销大,他常在南浔周边地区盗窃,销赃后买毒品。日子一久,他便成了派出所的“常客”,盗窃也越来越难。怎么才能弄到钱?王某江想到了贩卖,渐渐地开始以贩养吸,日子过得也越来越“舒坦”,很快他就买了一辆小货车。

平日里,王某江靠拉货挣点小钱,维持日常开销。王某江离婚后,其中一个孩子跟随他生活,期间他还新交往了女朋友,开支一下子增加了不少。

### 顺藤摸瓜 揪出上家

仅仅靠拉货,远远不够王某江的日常开销。因此,他把主要精力放在贩毒上。王某江为人爽快,口碑也不错,因此他的“生意”也越来越好。

随着王某江与身边吸毒人员的接触逐渐频繁,他拿“货”的次数也逐渐增多,南浔警方顺藤摸瓜,查出了王某江的货源——有贩毒前科的贵州籍男子何某。何某经常在嘉兴一带活动,从贵州安顺和嘉兴老乡



处购买毒品,然后进行分销。很快,民警锁定了目标。

令人没想到的是,王某江有着很强的反侦查意识,多次变换与何某的交易时间和地点,警方难以实施抓捕,只得转换调查方向以求突破。民警在跟踪调查后发现,何某的“货”还有另一名买家,就是贵州籍人罗某毕。罗某毕主要在江苏吴江一带活动,以贩卖冰毒为主。

根据这一重要线索,民警对罗某毕的活动轨迹进行了细致的排查分析,通过监控发现,犯罪嫌疑人罗某毕携带毒品在南浔某面包房与吸毒人员进行交易。民警快速反应,迅速锁定嫌疑人及车辆。但因南浔城区三中心地理位置复杂,人多车多,现场抓捕风险较高,民警决定再寻找合适的抓捕时机。

### 等待时机 一网打尽

为彻底铲除毒瘤,经过多次会商,专案组制定了详细的抓捕方案。9月10日至10月18日,南浔区公安分局在省厅、市局指导下,在兄弟单位大力配合下,派出警力赴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及开发区等地蹲点守候,对以贵州籍犯罪嫌疑人何某、罗某毕、王某江等人为首的贩毒团伙进行集中收网。

在层层布控下,9月10日晚,民警在苏州吴江铜锣路边成功抓获罗某毕;第二天晚上,在王某江出租屋内将其抓获;同时掌握了嫌疑人何某的行踪,在杭州萧山机场顺利将其截获。

据悉,王某江为逃避打击,在被抓获时吞食了刀片、打火机、铁钉等异物。“他在以前盗窃时就学会了很多反侦查手段,我们连续破了三道防盗门才将他抓获。”南浔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办案民警说。被抓两天后,王某江吞下的6根铁钉全部排出体外,后顺利被收押。

经查,今年下半年以来,犯罪嫌疑人何某在贵州、嘉兴等地购得海洛因、冰毒等毒品,分销给老乡罗某毕、王某江等人,再由两人伙同他人分别在湖州南浔、江苏吴江等地进行销售。

何某到案后告诉民警,他贩毒却不吸毒,因为他深知海洛因的危害。“海洛因号称毒品中的‘杀手之王’,最容易让人上瘾,一旦断吸,让人生不如死,对人危害极大。”办案民警介绍,何某将非法所得都用于吃喝玩乐和购买车辆上。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相约游泳溺亡 同伴却烧毁死者衣服

## 三名同伴的法定监护人承担连带责任,赔偿7万余元

《人民法院报》陈毅清 李园园 李倩

13岁的小芹突然“失联”,家人报警并多方寻找亦不见踪影。一天后,小芹的尸体在河里被发现。调查发现,小芹出事前与三个小伙伴相约一起去游泳,游泳过程中小芹不幸溺水身亡,而三名同伴不仅不报案,反而故意烧毁小芹的衣服,企图隐瞒事件。近日,这起生命权纠纷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法院开庭审理。

### 案情回放

2019年5月20日一早,李某福发现孙子小芹一晚上未回家,四处寻找无果后,急忙到派出所报案,并电话通知了小芹在外务工的父母。小芹父母李某夫妇当即赶回家寻人,同时通过社区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信息进行寻找,但均没有发现小芹的行踪。

次日下午,临近乡镇的派出所发来通报,在义渡江发现一具尸体。后经DNA鉴定及尸体解剖,确认死者为小芹,属于溺水死亡。

通过查看周边的监控视频,民警发现,小芹失联前和同班同学小程、小瑞、小鑫三人在一起。民警立刻找到小程、小瑞、小

鑫,向他们了解有关情况,但小程等三人均表示不知情。之后,经过学校老师和民警反复做思想工作,小程等三人终于道出了事实真相。

原来,5月19日是周日,天气炎热,小芹和同学小程、小瑞、小鑫相约到附近的江边去游泳。四人骑上二轮电动车,在没有任何救护措施的情况下到了江边。刚开始,四人仅在浅水区玩耍,后来,小芹提出到深水区去,但被小伙伴拒绝,小芹遂单独一人慢慢走到深水区。等其他小伙伴发现时,小芹已经开始在深水区拼命挣扎,见状,三名小伙伴大声地喊“救命”,但小芹很快就被江水淹没。

事故突发,小程等三人赶紧上岸穿衣,因为害怕被责骂,三人商量后决定把小芹的衣服烧掉、把手机丢到江里、把鞋子丢到草丛里,并互相约定“不要告诉任何人”。三人各自回家后,没有向自己的父母、小芹的父母和其他人提及小芹溺水身亡的事情。

### 庭审现场

覃塘区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法庭上,李某夫妇诉称,小程等三人明知去江边游泳存在安全隐患,却没有相互劝阻;小芹被水流冲走时,三人没有进行必要的救助,最终造成小芹死亡。事发后,三人还刻意隐瞒事实,故三名同伴对小芹的

死亡主观上存在严重过错;而作为法定监护人,小程等三名同伴的父母同样应承担赔偿责任。李某夫妇认为,三名同伴及其父母等八名被告应为自己的过失或过错连带赔偿原告297568元。

八名被告称:“小芹在事故发生前,曾前往事发地水域和其他江边水域游泳,并将游泳视频上传至‘快手’短视频等社交网络,这表明小芹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于自信的过失,也表明小芹的父母或家属对小芹私自去江边游泳的行为监管不力。”

八名被告均认为自己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他们辩称:“李某夫妇作为小芹的监护人,放任小芹擅自外出游泳,监管教育不力,依法应负主要责任。小芹系限制行为能力人,根据其年龄、智力状况以及先前在事发水域游泳的经历,应当对河流等水体存在的危险具有一定的判断能力,其从浅水区走到深水区玩耍以致溺水死亡主要系自身疏忽所致。三个小孩与小芹结伴游泳的行为以及事发后因心理恐慌没有向家长报告的行为,与小芹的死亡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对此,李某夫妇反驳道:“即使小芹也有一定过失,但最主要的责任仍然在于三名同伴没有尽到及时、有效的救助义务,被告应承担70%的赔偿责任。”

### 法院判决

覃塘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小芹虽然

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但已具备一定的分辨是非、保护自身安全的意识和能力,仍不顾危险到江边游泳,造成溺水身亡,应由其自行承担主要责任。李某夫妇疏于安全教育、管理,应承担监护不力的责任。

法院认为,小程等三人明知去江边游泳有危险,在有人提议去游泳时,没有相互劝阻,反而一同前往;且在发现小芹溺水时,没有采取有效的救助措施,如马上骑电动车到附近村庄呼喊求助,或打电话报警等,对此,小程等三人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酌情认定为20%。三人属于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三人是未成年人,故赔偿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因难以确定三人的责任大小,故应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还认为,事发后,小程三人合伙将小芹溺水的事情隐瞒,未第一时间告诉家人或老师,造成小芹父母未能第一时间知晓真相,直至尸体在两天后被发现并打捞上岸,后又经DNA鉴定及尸体解剖,才确认小芹身份,此过程足足有十五天时间之久。考虑到小芹父母在这段时间中遭受了寻找和等待消息的心理和精神煎熬,小程三人故意隐瞒的行为对小芹父母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损害,应赔偿原告一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三名同伴的法定监护人连带赔偿李某夫妇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合计72245.6元。